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740万股,授予对象共75人。公司在董事会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勋、徐伟华、潘科、俞小波、刘冠忠各被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万股减少到726万股,授予对象由75名减少到71名。

3.授予价格:8.99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3,400,000股的5.44%。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为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授予日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后分别解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的任一阶段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按照解除条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
第二期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5%
第三期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5%
第四期于授予日48个月后解锁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在年度内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的增加额和净资产的增加额。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股)
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520,000	520,000
2	张朝翔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3	徐松松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4	王亚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0	360,000
5	李海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360,000
6	杨梅强	副总经理	360,000	360,000
7	赵永来	副总经理	360,000	360,000
8	陈文杰(技术业务人员)(63人)		4,540,000	4,400,000
	合计		7,400,000	7,260,000

授予股票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数量为14万股。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11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

“我们接受委托,验证了贵公司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验资意见。我们的验证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贵公司注册资本本为人民币133,4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3,4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赵勇等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400.00万股,预留部分为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95元。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2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7,260.000股,预留部分为600.000股,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71名。本次增资为首次授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660,000.00元,自然人赵勇等70名激励对象共累计缴付出资额65,303,700.00元。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2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公司2012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2012年5月	2012年1-5月
营业收入	863,979,768.88	3,088,233,524.55
净利润	340,498,882.63	1,165,392,076.33
期末净资产	31,108,250,074.1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创展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展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杭州创展步森已在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653905308925,截至2012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壹仟陆佰伍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杭州创展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一创摩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杭州创展步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创摩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杭州创展步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一创摩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杭州创展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配合一创摩根的调查与查询。一创摩根每季度对杭州创展步森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杭州创展步森授权一创摩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王伟刚、段晓东 可以随时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复印杭州创展步森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沈阳步森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一创摩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沈阳步森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向杭州创展步森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一创摩根。

六、杭州创展步森于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杭州创展步森及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一创摩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一创摩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摩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向杭州创展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杭州创展步森或一创摩根出具对账单或一创摩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一创摩根调查专户情形的,杭州创展步森或者一创摩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杭州创展步森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一创摩根发现杭州创展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杭州创展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一创摩根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摩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应为贸仲)。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员出缺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真实签署同意方式,于2012年6月6日通过以下议案:1.聘任章正荣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安全总监;2.聘任田晓东先生为本公司通过以下议案:

一、章正荣先生和田晓东先生简历

章正荣先生,50岁,毕业于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本公司飞行部副总经理兼第一飞行大队队长、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广州飞行情报室,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目前还兼任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田晓东先生,43岁,毕业于北京气象学院航空气象专业,在任职期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工程师。田先生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总参派派员飞行任务副队长,运行控制中心计划放行室主任、运行控制部副经理,本公司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行指挥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附:章正荣先生和田晓东先生简历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1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订案全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会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2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由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我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议通过《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由黄伟庆先生以其持有的我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1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学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鉴于上述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申请续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机关的意见,组织实施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准备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365天,发行利率约5.48 - 5.62%之间(具体根据银行的银行基准利率情况确定),公司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日期到期前择期发行,主承销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会议的《关于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学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鉴于上述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申请续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机关的意见,组织实施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准备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续发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365天,发行利率约5.48 - 5.62%之间(具体根据银行的银行基准利率情况确定),公司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日期到期前择期发行,主承销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会议的《关于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下午4:30在公司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为 3人,实到人数 3人(含职工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票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12年06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议为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一路1号);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06月20日;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6月26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一路1号;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法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旭 孔德福

联系电话:0731-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时打“√”视为无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扫描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3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

2. 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董事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钟祥民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5)。

7. 会议的实际召开情况:《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9,85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65%。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109,412.0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1,941.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0,350,863.21元,扣除本年度发现现金股6,179,604.30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6,969,639.73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